



三井激賞滿載購物樂

由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憑交通銀行信用卡前往日本三井奧特萊斯購物城及三井6個指定購物中心的綜合服務台出示交通銀行信用卡及電子兌換券即可換領以下禮遇：

- 1,000日圓購物券4張（總值4,000日圓）
- 商戶優惠手冊1份
手冊內包括數十間商戶優惠，如高達10%折扣優惠券及贈品換領券等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下載電子兌換券，請[按此](#)。

門店地址：

三井奧特萊斯購物城包括：

- | | |
|------------|--------------------------|
| 1. 木更津 | 千葉縣木更津市金田東3-1-1 |
| 2. 幕張 | 千葉縣千葉市美濱區日比野2-6-1 |
| 3. 多摩南大澤 | 東京都八王子市南大澤1-600 |
| 4. 入間 | 埼玉縣入間市宮寺3169-1 |
| 5. 仙台港 | 宮城縣仙台市宮城野區中野3-7-2 |
| 6. 札幌北廣島 | 北海道北廣島市大麴幸町3-7-6 |
| 7. 北陸小矢部 | 富山縣小矢部市西中野972-1 |
| 8. 滋賀龍王 | 滋賀縣蒲生郡龍王町大字藥師字砂山1178-694 |
| 9. 大阪鶴見 | 大阪府大阪市鶴見區茨田大宮2-7-70 |
| 10. 瑪林匹亞神戶 | 兵庫縣神戶市垂水區海岸通12-2 |
| 11. 倉敷 | 岡山縣倉敷市壽町12-3 |
| 12. 爵士之夢長島 | 三重縣桑名市長島町浦安368 |

6家購物中心包括：

- | | |
|------------------------|------------------|
| 1. DiverCity Tokyo購物中心 | 東京都江東區青海1-1-10 |
| 2. 三井購物園區啦啦寶都都市船塢豐洲 | 東京都江東區豐洲2-4-9 |
| 3. 三井購物園區啦啦寶都東京灣 | 千葉縣船橋市浜町2-1-1 |
| 4. COREDO室町1-3 | 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室町2-3-1 |
| 5. EXPOCITY | 大阪府吹田市千里萬博公園2-1 |
| 6. Lazona川崎廣場 | 神奈川縣川崎市幸區堀川町72-1 |



交通銀行信用卡「三井激賞滿載購物樂」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

1. 「三井激賞滿載購物樂」（「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發出的交通銀行太平洋信用卡（BOSS 卡及分期卡除外）及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持卡人」），包括主卡及附屬卡，惟不包括禮物卡及 PC 網上卡。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銀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推廣期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推廣期」）。
3. 本推廣適用於日本 12 個三井奧特策斯購物城包括：札幌北廣島、仙台港、入間、幕張、木更津、多摩南大沢、北陸小矢部、爵士之夢長島、滋賀竜王、大阪鶴見、瑪林匹亞神戶、倉敷及 5 家購物中心包括：DiverCity Tokyo 購物中心、COREDO 室町 1-3、三井購物園區 啦啦寶都東京灣、三井購物園區啦啦寶都都市船塢豐洲、EXPOCITY 及 Lazona 川崎廣場（「商戶」）。
4. 推廣期內，持卡人必須先於商戶的綜合服務台出示合資格信用卡及已於交通銀行官網下載之綠色電子兌換券（「兌換券」），方可換領總值 4,000 日元購物券 1 套（包括 4 張 1,000 日圓購物券）及商戶優惠手冊 1 份。
5. 推廣期內，持卡人每人每日只可換領購物券及商戶優惠手冊 1 次。
6. 推廣期內，持卡人必須憑合資格信用卡單筆簽賬淨額滿 10,000 日元或以上（含稅），方可使用 1,000 日元之購物券 1 張。
7. 有關商戶優惠手冊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購物中心查詢。
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發出的交通銀行太平洋信用卡的境外優惠活動規則詳情請瀏覽 <http://creditcard.bankcomm.com>。
9.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其他商品或折扣，亦不得轉讓，及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10. 購物券及商戶優惠手冊數量有限，換完即止。
11. 合資格之簽賬必須於銀行存入簽賬回贈前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
12. 銀行及商戶有權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及商戶對於任何有關優惠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持卡人明白及接納所有圖片、產品/贈品/服務的資料、供應及說明均由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與各項產品/贈品/服務有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及供應量）均由商戶獨自承擔。
14.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除持卡人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